

#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 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三、主席：林常務次長兼召集人全能 紀錄：彭技士俊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第3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如附件1)

委員發言重點：無。

決議：洽悉。

（二）報告案二：「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納報告(如附件2)

委員發言重點：無。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一：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如附件3)

委員發言重點：

1. 太陽光電成本參數採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從去年7月更新至去年12月後，部分分類級距費率下降幅度將縮小，但基於兼顧整體計算方式一致性，不應只有反映CCI最新變動情形，而未全盤將主要設備之價格變動趨勢納入考量，因此建議維持原預告方案。
2. 建議太陽光電費率維持預告方案，並針對業者訴求研

擬妥適意見回應。

決議：

113 年度各類再生能源之期初設置成本、年運轉維護費、年售電量及平均資金成本率參數皆維持第 3 次審定會決議數值。

(二)討論案二：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如附件4)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費率附表二可備註 LVRT 中文全名。
2. 同意113年度各類再生能源之躉購費率維持預告結果。
3. 建議未來生質能有厭氧消化分類之躉購費率能調升至每度 10 元以上，以反映沼氣發電之設置、運維成本。
4. 躉購費率審定會係以具佐證之成本資訊進行評估，據以訂定合理躉購費率，如業者無提供相關佐證資訊，建議維持目前草案預告費率數值。

決議：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結果，決議數值彙整如附表1至附表5。

(三)討論案三：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公告草案(如附件5)

委員發言重點：

1. 因組織異動，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建議修正附表二註5預告文字「.....或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調整為「.....或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
2. 簡報第33頁，第三點第（六）款第3目「.....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即升壓站首批主變壓器首次加入系統）者.....」，括弧內文字係明確定義升壓站完工之時間點，考量預告期間並無收到外界相關意見，建議本次維持第三次審定會決議，但未來可研議將括弧內文字融入條文。

3. 躉購費率公告之法制作業係將前述討論議題及機制進行文字化，另相關行政程序為行政部門權責範圍，請主管機關妥為處理後續法制作業。

決議：

1. 因組織異動，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並通過《環境部組織法》。依《環境部組織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將附表二註5預告文字「.....或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調整為「.....或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
2. 依前開討論案所決議之內容進行後續法制作業，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續公告相關事宜。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20分)

表 1 113 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 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 上限費率 (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5.7848	5.7055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5.6535	5.5760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4.4081	4.3694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4.2320	4.1848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3.9565	3.9165
		500 瓩以上	3.8856	3.8510
	地面型	1 瓩以上	3.7635	3.7236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4.1567	4.1204
註1：113 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表 2 113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發電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30 瓩	7.4110		
		30 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1286	
	離岸	1 瓩以上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0949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4.5085	
			階段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5.1438
後 10 年	3.4026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2.8066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7.0192		
	農林植物	1 瓩以上	3.1187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3.9482		
	農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5.1407		
小水力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4.8936		
		500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4.2285		
		2,000 瓩以上不及 20,000 瓩	2.8599		
地熱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5.9459	
			階段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7.3213
				後 10 年	3.6516

		2,000 瓩以上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5.195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 10 年 後 10 年
				6.1710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7.3200	
<p>註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3.3814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500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2.2543元/度。</p> <p>註2：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p> <p>註3：113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p> <p>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與殘餘物、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草本生質物、果實生質物、水生生質物及生質物之摻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或以其生產之顆粒燃料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林植物之躉購費率。</p> <p>註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p> <p>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p> <p>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p>				

表3 113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 (元/度)			高效能 模組 (元/度)	原住民 地區或 偏遠地 區 (元/度)	漁業環 境友善 公積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 (元/度)			
			低壓		高壓				以農業 或漁業 經營結 合綠能 設置	高速公 路服務 區停車 場土地 設置	學校光 電運動 場型態	學校光電 運動場施 作金屬浪 板型態
			50 瓩以 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 以上 不及 500 瓩	50 瓩以 上不及 2,000 瓩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3423	0.0571	0.0372	0.1862	--	--	--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0.3346	0.0558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0.2622	0.0437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0.2511	0.0418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0.2350	0.0392					
	500 瓩以上					0.2311	0.0385					
地面型	1 瓩以上					0.2234	0.0372			0.2234	0.3724	0.1489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	0.2472	0.0412		--	--	--	--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

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表4 113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 (元/度)		GIS 升壓站 (元/度)		GIS 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架空線：0.0260 地下電纜：0.0474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0.5159 戶外型：0.4690	屋內型：0.4690 戶外型：0.3283	0.4690	0.3283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500 瓩以上							
地面型	1 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 瓩以上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1)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2)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 位於依建築法請領非屬該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 GIS 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1)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2)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3)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表 5 113 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 (元/度)	配電級 (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0.0866	0.1356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500 瓩以上			
地面型	1 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 瓩以上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30 瓩	0.0633	0.0968
		30 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0.0198	0.0303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0.0191	0.0292
	農林植物	1 瓩以上	0.0159	0.0244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0.0154	0.0235
	農業廢棄物	1 瓩以上	0.0198	0.0303
小水力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0.0295	0.0452
		500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0.0295	0.0452
		2,000 瓩以上不及 20,000 瓩	0.0274	0.0418
地熱	無區分	1 瓩以上不及 2,000 瓩	0.0173	0.0265
		2,000 瓩以上	0.0173	0.0265
海洋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 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 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